

开 封 市 商 务 局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 封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汴商务文〔2023〕71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3〕15号）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活跃汽车消费

（一）鼓励汽车消费。市财政筹措资金1000万元对在



我市区新购汽车的消费者按照购车价格不超过 5% 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台), 市本级汽车促消费活动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鼓励兰考县、杞县、通许县、尉氏县抓好省级政策窗口期, 出台本辖区汽车促消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相关县区)

(二) 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严格落实《开封市商务局 开封市公安局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关于完善开封市二手车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汴商务文〔2023〕16 号), 加强部门协作, 合力推动二手车流通企业规模化、规范化经营, 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 促进汽车梯次消费、循环消费。(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二、加大房地产促销力度

(一) 加大契税补贴力度。将我市现行购买商品住房契税补贴政策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市购买商品住房并在契税补贴有效期内进行合同备案的, 可享受此次购房契税补贴政策。(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支持推迟物业维修资金缴纳时间。鼓励物业维修资金推迟至不动产权证办理前缴纳, 鼓励开发企业出资代缴所购房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减轻购房人压力。(责任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加强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加快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办理，压缩贷款办理时限；对贷款申请材料齐全的，审核、不动产登记抵押、发放贷款时限由 2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积极提振文旅消费

（一）鼓励包机团队入汴。经旅行社组织的 100 人（含）以上国内包机团队、境外包机团队（含港澳台），在河南省内机场落地，首站赴开封所辖景点同一行程游览观光，且游览 3 个（含）以上收费景点并住宿 1 晚（含）以上的，每架次奖励组团旅行社 3 万元、4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专列团队入汴。经旅行社组织招徕的专列团队（或在郑州火车站停靠并首站赴开封所辖旅游景点，同一行程游览观光的专列团队），在开封游览 3 个（含）以上收费景点并住宿 1 晚（含）以上的，每 300 人（含）以上，每列次奖励组团旅行社 3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三）鼓励大巴车团队入汴。经旅行社从同一客源地组织招徕的大巴车团队，单次团队人数在 300 人（含）以上，或 30 天之内系列大巴团队每批人数达到 80 人（含）以上，总人数在 500 人（含）以上，在开封游览 6 个（含）以上收费景点并住宿 2 日（含）以上的，奖励组团旅行社 3 万元；



在开封游览不少于 3 个收费景点并住宿 1 日的，奖励组团旅行社 2 万元。单次团队每增加 100 人（含）以上，按照 70 元/人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四）鼓励研学旅行。经旅行社组织招徕的 100 人（含）以上外地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团队，到开封市 2 个（含）以上收费景点或研学旅行基地开展研学活动并住宿 1 晚（含）以上，给予组团旅行社 50 元/人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五）鼓励自驾团队旅行。经旅行社从同一客源地组织招徕的自驾游团队，同一行程在开封游览 2 个（含）以上收费景点并住宿 1 日。达到 50 辆车（含）以上，购票人数不少于 180 人，奖励组团社 1 万元；达到 80 辆车（含）以上，购票人数不少于 300 人，奖励组团旅行社 2 万元。每多住一晚，增加首次奖励的 50%。（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六）积极发展夜间消费。壮大夜购、夜食、夜游、夜娱、夜宿、夜展、夜读等规模，打造多业态融合发展的夜经济场景，积极培育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七）给予景区发展金融支持。对全市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在 2022 年 6 月—2023 年 6 月期间新增、展期、延期



贷款产生的利息，争取省年化利率 2% 的贴息。（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八）支持旅游推介和文化交流。支持文旅企业、社会组织在我市举办国际国内文化产业博览会、大型节会、行业大赛、会议论坛等重要活动，支持文旅企业外出独立举办以开封文化为主题的展会等活动，对举办上述活动的单位所投入的宣传营销、运营管理、嘉宾服务、设施搭建等费用，每项活动按比例不超过 20%、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会展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教体局、市工信局）

四、大力发展电商经济

（一）鼓励打造直播电商集聚区。支持发展直播电商、网络销售等新型消费，建设放心消费直播间，组织直播电商大赛，建设一批直播电商基地和公共直播间，围绕我市特色产品打造直播电商集聚区，扩大线上消费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二）培育壮大电商基地。支持具有良好集聚效应的直播电商基地和公共直播间申报河南省“土特产”直播电商基地和河南省产业公共直播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大力培育市场主体

支持商贸流通市场主体丰富优质消费品供给，严格落实



对符合条件的 2023 年度新认定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不含退库后重新入库）给予一次性最高 5 万元奖励，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六、大力发展会展经济

（一）鼓励举办大型演艺活动、赛事、展会。积极培育或引进 3—5 个促进消费作用明显、具有开封特色的全国性节庆、论坛、展会和赛事活动，对布展费、宣传推广费、活动场地租赁费用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会展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教体局、市工信局）

（二）鼓励承办体育赛事。对社会组织使用社会资金全额举办、承办经市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市级以上体育赛事，市财政按照赛事实际支出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体局）

七、支持县区出台促消费政策

支持各县区出台符合本辖区的促消费支持政策，聚焦汽车、家电家居、餐饮、商超等重点领域发放电子消费券，以政府补贴撬动平台和商家让利等方式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活动延续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政策内容和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服务等工作，同时要做好近期国家关于小微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税收政策的落实工作，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发展，扩大消费供给，促进供需良性循环。各县区要健全政策落实推进机制，坚持清单化、节点化推进，加强跟踪调度，合力推动政策落实。



开封市商务局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封市财政局

2023年6月7日

